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东莞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20250008 号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陈莹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依法善用专业机构力量，助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20250008号）收悉。一直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集体经济工作，将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农村集体经济建设的首要任务，持续完善集体资产管理，协调各方力量，推动集体经济实现稳中有进。该提案结合当前实际，针对性强，进一步拓宽了我们的工作思路。市农业农村局综合了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司法局等会办单位意见，现对有关建议答复如下：

一、关于完善提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的建议

我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有序推进，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全市驻村（社区）法律顾问 610 名，每名村（社区）法律顾问补贴每年 1.8 万元。据统计，2021 年至 2025 年第一季度，全市驻村（社区）法律顾问累计为群众提供各类法律服务 81433 件次，其中：法律咨询 63202 件，法治宣传 13115 场次，出具法律专业意见书 3793 件，为群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40 宗，参与调处纠纷 556 宗。

（一）提升服务，助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村（社区）法律顾问开设专题法治宣传或讲座，协助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三资”管理制度，积极参与合同清理和审查工作等。村（社区）法律顾问加强对土地承包经营、三资管理、三旧改造、集体土地征用补偿等方面的专业法律指导，通过参与村（社区）经济项目谈判、签约，依法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为集体追讨拖欠租金、土地管理费等集体应收债权，参与历史债务纠纷处理等形式，促进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范化。此外，参与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从选举前的法治宣传、法律咨询，到选举中的法律解释、法律监督、纠纷化解，再到选举后的法治培训，确保选举程序合法合规，把法律服务贯穿到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全过程。

（二）多点结合，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为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服务。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每年常态化为辖区内企业提供免费“法治体检”服务，将法律保护关口前移。围绕政策宣传解读、法治环境保障、公司治理、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通过“一对一”法治体检服务，帮助企业找到经营管理的“痛点”、堵塞法律风险“漏点”、打通依法维权“堵点”，帮助健全企业法律风险预警防范机制；协助培养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开展“1名村（社区）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把村（社区）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和“法律明白人”的乡土优势结合起来，协助培养群众身边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队伍；提升群众法律意识。结合三八妇女节、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民法典宣传月、敬老月、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利用户外活动、发放宣传手册、举办讲座、提供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定期到村（社区）开展灵活多样的普法教育；当好矛盾纠纷“调解员”。通过加入调解组织担任调解委员会副主任、成立个人调解室的方式深入基层直接参与调处矛盾，使大量村（社区）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阶段，消除不稳定因素；提升基层法治化治理，积极参加村（居）“两委”会议，就村（居）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制定修改完善和重大事项决策等内容，为村级组织提供专业法律建议，并为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风险防范，能够有效促进基层依法办事，推动基层治理走上法治化、科学化轨道，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水平。

（三）完善机制，不断夯实提升服务基础。我市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一直在试行团队化服务。一是部分村（社区）以顾问律师为桥梁，村（社区）法律顾问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组建熟悉不同业务领域的律师团队为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二是部分镇（街）司法分局将辖区内的村（社区）法律顾问组成团队，既有分工又有合作，整合资源提升服务质量。接下来，将结合各个镇（街）的特点进一步推行团队化服务机制。

二、关于稳步推行注册会计师“联镇驻村”制度的建议

把会计师行业的“财智”，更好地融入到农村集体这棵“乡土

树”，使其结出丰硕成果。促进注册会计师专家与全市村镇的紧密对接，不断扩大“一村一注师”的覆盖范围，集中专家智慧，合力解决基层突出问题，补齐弱项短板，提升服务实效。去年9月，东莞市乡村振兴促进会与东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东莞市新阶联会计师分会联合举办东莞市注册会计师联镇驻村深入服务乡村振兴助力“百千万工程”推进会。

（一）推动监管服务出新。通过创新开展“一村一注师”、联镇驻村等活动，让注册会计师成为村集体“专家级的家庭医生”，帮助织密监督网、算好明白账、管好“钱袋子”。市农资管理部门协同市乡村振兴促进会、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召开“东莞市探索注册会计师联镇驻村新机制，助力‘百千万工程’座谈会”，与厚街、道滘、东城等9个镇街探讨借鉴“一村一顾问”提供“法务服务”的经验做法，推动“财务服务”联镇驻村的可行路径。

（二）推动治理模式创新。有条件村组集体在全面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因地制宜组建强村公司、引进培育农村职业经理人的同时，主动向会计师行业学习取经，加快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运作高效的现代化、市场化经营管理制度。市财政局联系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市资产评估协会以需求为导向，寻找相关领域的财税专家进行精准对接和跟踪项目对接情况，并考虑将注册会计师和事务所工作情况提交省作为行业综合评价的其中内容。

（三）推动发展理念更新。进一步把会计师行业的特点优势与村组集体的资源禀赋匹配起来，为村组集体发展提供更多的智力支持，帮助村组集体选准、谋实、做优投资项目，加快实现多元化发展。积极促成镇街政府与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双方签订“联镇驻村”普惠性服务框架协议，全面推进注册会计师“联镇驻村”制度。

三、关于在有需求的村社推行“一村一投资顾问”制度的建议

我市不断探索通过专业化金融力量赋能实现农村集体经济保值增值及可持续发展。今年5月，我市举办了两场金融赋能集体经济专题培训，全市共计556个村（社区）参加，培训人数达600人。此次培训，既是贯彻落实“百千万工程”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部署，也是破解当前村集体经济发展瓶颈、探索“金融活水”助力“百千万工程”新路径的举措。

（一）开展政策宣讲。邀请市自然资源局讲解村组回购土地、老旧物业的政策，和回购后升级改造或“工改工”的实施方案和路径，从而达到盘活土地资源，优化物业资产的目标。

（二）拓宽融资渠道。邀请东莞农商行对回购已流转的土地或厂房相关政策的解读，介绍无证物业的融资模式，物业升级、回购物业等用途的贷款融资条件和优惠政策。

（三）争取金融支持。邀请东莞农商银行和东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宣讲通过金融产品拓宽村组投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

四、关于探索推行“一重点项目一综合评估”制度的建议

我市积极探索“一重点项目一综合评估”制度，不断加强行业协同，扩大信息共享，推进规范化公平性。

（一）制定标准。行业协会牵头制定统一的行业评估指标体系及参数标准，建立评估机构“白名单”准入制度，重点遴选具有合法资质、专业能力并熟悉我市村社市场的评估机构，相关机构可通过村社组织或行业协会推荐产生。

（二）明细流程。同步制定标准化操作规程，编制包含项目承接、报告模板、收费标准、备案管理及档案归档等要素的评估标准流程图，构建全流程标准化管理体系。

（三）加强监管。建立由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负责的评估报告质量监控机制，实行定期抽查评审制度，确保评估工作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此外，我市正调研探索开发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大数据系统，通过建立数据治理框架，对数据的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作明确的规定，整合全市差异参数，解决评估结果偏离的问题。同时可降低基础数据采集费用，降低执业成本，强化行业公信力，减少执业风险。

五、关于建立健全“专业服务四进村社”统筹协调机制的建议

我市乡村振兴促进会充分利用资源，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搭建平台，推动“专业服务四进村社”，不断助力乡村振兴事业。

（一）强平台促提升，开拓新服务。以“1+2+N”服务体系为基础，推出了“莞乡发布”平台，搭建村企双向供需信息平台，发

布村社闲置资源和资产，精准发力对接需求方与供给方，进一步赋能村社产业发展，如去年共发布村社闲置类资产信息 108 条。联合会长单位东莞农商银行推出内资股权认购投资项目，通过优先等级对接村社会员单位，撮合购买东莞农商银行存量股东股权，实现多元化发展。联合市金控集团推出东莞首支乡村振兴基金。积极适应新媒体时代要求，形成“一刊一网两号”工作格局，打造公众号、官网、乡村振兴频道三级联动的宣传平台，形成宣传合力。加强统筹谋划，积极帮助村社销售荔枝等农产品。

（二）强学习促交流，开拓新思路。打造人才交流“新高地”，加大与省内外先进做法地区的交流合作，比如去年共举办 4 期高校主题交流活动。充分运用专家智库、人才智力等资源，助力对口帮扶地区人才发展，为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 50 多位学员提供了电商直播新理念。为进一步提升镇街农村“三资”队伍素质水平，组织师资力量协助部分镇街开展农资管理专题培训。

（三）强化品牌活动，搭建交流平台。持续强化“村村行”与“政村企联动”主题沙龙两大品牌活动。走进村社，为赋能农村高质量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提供精准服务，比如去年组织 17 个村社会员单位到先进镇街开展夜市经济考察交流活动。组织 30 多家村社会员单位的主要干部到企业参观考察，学习在数字乡村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此外，还主动联系相关协会，开展相关联动，比如共同推动“注册会计师”联镇驻村新机制，到周边城市学习考察等工作。

下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广东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发挥专业机构力量，引导法律、会计、投资、评估等各类专业服务参与和支持集体经济，助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7 月 1 日